附件5

2023年柳州市中小学生（青少年）跆拳道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柳州市体育局 柳州市教育局

承办单位：（待定）

协办单位：柳州市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二、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7月8日至9日，地点待定。

三、竞赛项目

（一）传统品势：

1.U12（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太极七章、太极八章

2.U11（201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太极五章、太极六章

3.U10（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太极四章、太极五章

4.U9（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太极三章、太极四章

5.U8（201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太极二章、太极三章

6.U7（2016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太极一章、太极一章

（二）竞技

1.U16-14男子：

45KG、50KG、55KG、60KG、65KG、70KG、70KG+

2.U16-14女子：

43KG、47KG、51KG、55KG、59KG、63KG、63KG+

3.U13-12男子：

42KG、46KG、50KG、54KG、58KG、62KG、62KG+

4.U13-12女子：

40KG、44KG、48KG、52KG、56KG、60KG、60KG+

5.U11-10男子：

28KG、32KG、36KG、40KG、45KG、50KG、50KG+

6.U11-10女子：

27KG、31KG、35KG、39KG、44KG、49KG、49KG+

7.U9-8男子：

23KG、26KG、29KG、32KG、36KG、40KG 、40KG+

8.U9-8女子：

22KG、25KG、28KG、31KG、35KG、39KG、39KG+

三、年龄段

U16-14：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U13-12：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

U11-10：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

U9-8：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出生

四、参赛单位

全市各中小学

五、参加办法和运动资格

（一）运动员必须有所在学校学籍并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身份证明或外国护照。

（二）每个参赛队伍可报领队1名，按运动员6:1比例报教练员人数（即6名运动员1名教练员，7名运动员2名教练员，以此类推），队医1名；各级别每队限报2人，各队不限报运动员人数。领队和其中1名教练必须是所属单位的在职人员。每名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

（三）教育集团的独立校区间不能共享运动员资源。学校的分校区不能作为独立的单位参赛。

（四）运动员因所在学校不组队参赛而代表其他学校参赛的，必须提交原学校放弃比赛的证明文件，占用参赛单位的报名名额，且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报名时须注明。

（五）一个运动员参加竞技项目不可兼两个比赛级别。

（六）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运动员的法定监护人及代表单位应对运动员的身体条件、运动能力和技术水平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能参赛。运动员经其法定监护人签署书面参赛申请和承诺书，承诺自愿承担各种参赛风险，并购买有参加本项赛事的意外保险，方可报名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

（二）竞技个人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每场均为两局，每局一分半，局间休息30秒。

（三）竞技比赛若各组各级别报名参赛人数不足2人时，将不进行比赛，做适当上下级别调整。

（四）参加竞技比赛的运动员称重时间，待报名结束后，视报名人数领队会上安排。

（五）运动员必须身着白色跆拳道道服参赛，参加比赛的运动员需要自备**头盔、护甲、护齿、护手套、护脚背、护裆、护腿、护臂**（道服上不得印有国旗及代表国名的文字），参加品势比赛运动员必须穿标准的品势服参赛（女生红色裤子白色道服，男生蓝色裤子白色道服）。

（六）团体总分计分方法：按参赛单位的成绩分别计算，竞技、品势个人比赛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

（七）个人积分办法按《柳州市青少年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和跆拳道赛事积分管理办法 (2023年修订)》执行。

七、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品势、竞技个人比赛每个级别比赛每个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人数不足8人，差额二名奖励，颁发荣誉证书。

（二）各组别参赛队伍不足3人（队），取消该项目比赛。

（三）设指导奖：团体总分前八名奖1人。名次以成绩册为准，教练员名单以秩序册为准。

（四）设优秀裁判员奖3人。

八、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7月1日17:30时前。

（二）报名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力科 姜欢 联系电话：2616443

（三）纸质版报名材料：

1.报名表（学校盖章）

2.身份证复印件

3.单位参赛承诺书（学校盖章）

4.个人参赛承诺书

5.保险单复印件

6.内心脑电图证明（参加竞技需要赛前一个月）

以上材料于7月1日17:30前，交竞赛组（学院路70号，柳州市体育局101室，竞体科）。

九、其他

（一）防疫规定：

1.按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方案进行管理。

2.有严重咳嗽、发烧等症状的运动员不允许比赛。

3.不建议“甲流”、新冠肺炎康复期的运动员参加比赛。

（二）领队、教练员、队员必须学习并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三）参赛队应按时到达比赛场地进行检录（出示身份证或参赛证）和比赛，迟到15分钟作弃权处理。如果放弃比赛，代表单位应出具文字报告。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扣除纪律保证金，并予通报批评。

（四）执行《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的相关规定。另外，运动员、教练员、运动员亲友在比赛中出现骂脏话、恶意攻击裁判员、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将按相关规则进行处理，并通报批评。队伍因不服判罚或与裁判员发生矛盾冲突等，导致比赛中断超过5分钟，则视为罢赛进行处理。

（五）赛事组委会保留正当使用对任何比赛期间涉及个人名字、肖像或其图片等相关赛事宣传信息的权利。

（六）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出，将取消涉事队员比赛成绩及其代表单位的团体赛成绩，取消涉事队员及其教练员参加市级比赛资格一年、取消涉事队员的代表单位及其领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资格二年，并全市通报。

（七）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须在每个比赛日的赛前2小时内提出；对比赛过程中产生的异议申请仲裁，须在赛后1小时内提出。提出仲裁请求需一次性提供书面申请书、详细的表述说明并交纳仲裁费（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的，还需提供清晰的影像、照片）等，否则不予受理。仲裁费用500元。

（八）定于2023年7月6日上午9:30在柳州市游泳馆新闻发布厅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7月7日下午18:30-20:30在广雅体育场称重。报名队伍必须派一位教练员或领队参加。若请假，需递交请假条至组委会。无故缺席则取消参赛资格。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的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